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1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锋尚文化”，曾用名“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87,120,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2,331,393.44元，超募资金的金额为96,036.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70342），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万元)	投资进度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7,896.9	12.28%	2025年12月31日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416.25	2,642.04	48.78%	2025年12月31日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437.52	29.23%	2024年6月1日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1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项目	96,036.3	28,810.00	30%	不适用

注：上表中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将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做出了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2024年6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产业布局不断升级调整，对信息化建设各项功能要求需同步调整升级，对“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在深度和广度上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因此需要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深入的研究，以保证“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与公司发展升级的一致性。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实现项目整体建设效果，经审慎考虑和充分评估，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审慎的研究论证,仅涉及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会按照新的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期。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